****

**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表單-學校版**

**（113學年度第二學期）**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3學年度第二學期

個案轉介流程

◎步驟一：學校**紙本填寫**個案諮商轉介評估表（案號由諮商中心填寫）、同意書及學校輔導紀錄6次**。**（紀錄其中必須包含與學生晤談之內容）

 說明：1.轉介評估表（附件）**正本請務必核章，並**附上**同意書**（如附件二）、**醫囑單**(僅供有前往精神科、身心科、兒童心智科就診者，如附件三)，以及認輔（輔導）老師輔導或**晤談紀錄**至少**6次(為理解學生近期狀況，請提供近半年內的6次晤談記錄)**，以**掛號寄至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個案管理組**收。

 2.危機案件（如性侵、家暴或危急生命安全者），**須緊急立即**處理之學生**，**須先通報社會處或社福機構，轉介資料則可先**暫**不需附上6次輔導紀錄。而家暴與家內性侵案件則可**暫**不附同意書，**轉介完成後續請補交校方6次相關處理的紀錄，以促進彼此工作的合作**。

 3.有認知、情緒、行為等不明問題需經過專業衡鑑、評估者，**請先洽鄰近醫院精神科/兒童心智科，或善加利用由衛生局設立的諮詢網絡駐點。**

◎步驟二：本中心收到轉介資料後，將於一週內與學校聯繫，並於兩週內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至學校

 進行初談評估，再與中心督導進行討論，決定是否開案；必要時，中心也會邀請學校參

 與開案之評估會議。

 說明：1.開案：本中心將於初談評估後一週內，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聯繫後續晤談事宜。

2.暫不開案或不開案：將由督導或初談專輔人員致電回覆，並提供後續諮詢及處遇建議。

◎步驟三：本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到校進行4-6次個別晤談後，將視需要**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**，由學校端發文邀請校內相關人員、家長、及其它專業人員，討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後續輔導諮商策略。

◎步驟四：本中心提供每位學生至多**16**次之個別晤談，若經學校與專輔人員共同評估須延長諮商服務，則需召開個案會議，以舊案續談方式申請轉介(寄送核章後的轉介評估表即可，不需再長同意書及六次輔導紀錄)，另開新案號持續服務之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申請學校在約定時間前十分鐘，自行協調**派員（帶領人員請學校給予半天公假處理，但課務需自理）將學生或家長帶至駐點學校**；或由學校本身提供適當的諮商場所（個別諮商室或遊戲治療室），以方便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諮商。

二、因為目前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及可提供的時間有限，在約定時間後請務必出席，如有事必須取消，請在約定前一日電話告知，以免形成資源浪費。

三、每學年度開學後，本中心將會以簽收公告方式，公佈該學期末轉介資料停止收件日期**（原則上為期末結業式四週前)**，在停止收件日期至寒暑假期間，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危機個案，**若為非危機案件，請校方於開學後，提供學生最新之輔導紀錄，方予以轉介，以利專輔人員與校方共同合作，掌握學生狀況**。

四、**為加速轉介資料處理，處理資料時請以迴紋針替代釘書機裝訂，謝謝。**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流程圖

學校填寫

轉介評估表

輔諮中心收件登錄並安排初談評估

社福系統

醫療系統

轉介

社工

進一步鑑定

1週內決定是否開案

暫不開案或不開案

轉介回覆單，提供諮詢及後續輔導建議

追蹤輔導

正式結案

學校召開個案會議

開案（定期進行晤談）

晤談次數延長評估

結案

聯絡資訊：

輔諮中心**行政電話**：【員林辦公室】04-8360-430；【彰化辦公室】04-7285-236

輔諮中心**傳真電話**：【員林辦公室】04-8360-445；【彰化辦公室】04-7288-260

**轉介單請勿使用釘書機及平整放入信封**

**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-個案諮商轉介評估表**

案號：本欄位由學諮中心填寫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校址：（ 鄉/鎮/市）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： /手機： |
| 學生姓名 |  | 生理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班級 | 　　年　　班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： /手機： |
| 導師姓名 |  | 聯絡電話： /手機： |
| 認輔老師姓名 |  | 聯絡電話： /手機： |
| 一、個案問題及說明(以下填寫無關開案標準，僅供中心內部統計之用)（一）主要問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填一項代碼）。次要問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不限代碼次數）。①拒學/中輟　②自傷　③自殺　④網路成癮　⑤性侵(行為人)　⑥性侵(被行為人)　 ⑦合意性行為⑧性騷擾(行為人)　⑨性騷擾(被行為人)　⑩目睹家暴　⑪家暴/兒虐　⑫哀傷/失落　⑬家庭/親子⑭情緒困擾　⑮人際困擾　⑯學習困擾　⑰偏差行為(□是否經縣府發文要求通報【註1】)　 ⑱性別/感情困擾⑲一般精神疾患（醫生診斷：過動、緘默、焦慮、憂鬱等，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）⑳特教，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(□疑似 □鑑定中 □已鑑定)　㉑藥物濫用　㉒其它　　　　　　【註1】指少事法修訂後，回歸教育體系處遇之觸法兒少。 【註2】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學習障礙、　　　　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障礙。（二）問題說明：（請依目前觀察，對個案問題加以描述） |  |
| 二、諮商期待 |  |
| 三、學校曾進行的介入處遇方式? □通報\_\_\_\_\_\_\_\_\_單位□召開學校會議：\_\_\_\_\_\_\_\_(中輟會議/危機小組/個案會議) □學校曾做過的輔導與處遇（請提供相關的輔導資料） □個別輔導 □小團體輔導 □認輔教師輔導 □志工認輔服務 |  |
| 四、家庭狀況1. 家庭結構與氣氛概要描述：
2. 家庭圖
3. 其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壓力因子 | 保護因子 |
| □家中有經濟困難 | □家人重視該生學校教育 |
| □家人有藥癮或酒癮等問題 | □親子關係良好 |
| □家長管教無效 | □家中有正向認同的成人 |
| □家長對孩子期望低 | □家長能有效管教該生 |
| □家長少時間陪伴 | □家人能提供支持 |
| □親子關係衝突或是疏離 | □家庭氣氛和諧 |
| □受到家長虐待、忽視或是傷害 |  |
| □其他： | □其他： |

 |  |
| 五、學生個人狀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壓力因子 | 保護因子 |
| □沒有自信 | □活潑外向與有自信 |
| □性格較衝動 | □情緒穩定 |
| □挫折忍受力低 | □能服從規範 |
| □問題解決能力低 | □對自己未來有所期待與規劃 |
| □穿著邋遢不乾淨 | □穿著乾淨整齊 |
| □語言表達不佳 | □其他： |
| □作息不正常 |  |
| □常遲到或是曠課 |  |
| □其他： |  |

 |  |
| 六、學校狀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壓力因子 | 保護因子 |
| □師生關係不佳 | □有師長給予支持和協助 |
| □缺乏學習目標與動力 | □在校有喜歡的老師 |
| □學業成就低落 | □願意聽從某師長的指導 |
| □常無法因應或完成課業 | □有同儕的支持和協助 |
| □與班上同學人際關係不佳 | □勝任學校課業 |
| □反抗或是不服從師長管教 | □在校有成就感 |
| □被貼負面標籤  | □其他： |
| □其他： |  |

 |  |
| 七、資源介入□校園補助資源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社會處或是其他社工：　單位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人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醫療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曾有諮商經驗：心理師　　　　　　　或精神科醫師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過去曾接受本中心心理諮商服務：□無 □有　本中心專輔人員　　　　　　　（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～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□目前已個別諮商16次，再次轉介(接案專輔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 |
| 八、檢附資料 【除危機案件外，皆需一併繳交，方完成轉介流程】□諮商同意書□輔導紀錄六次(輔導教師、認輔老師或導師的輔導或晤談紀錄) □未有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請檢附個案轉介會議記錄 |  |

學校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輔導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說明：

1. 轉介單必須檢附知後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、認輔（輔導）老師輔導或晤談紀錄至少6次、測驗結果（得免附此項）等資料，並將**正本**資料（**務必簽章**）**郵寄**至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。
2. 依據「心理師法」第14條略以如下：「…五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」，若有**勾選特殊項目「患有精神疾病」者，另須檢附醫囑照會單**（附件二）。
3. 危機案件（如性侵、家暴、高關懷或危急生命安全者），須緊急處理之學生，可先將轉介單電子檔逕寄至chcounseling100@gmail.com，並以電話聯繫本中心。
4. **行政**電話：【員林辦公室】8360-430；【彰化辦公室】7285-236

**傳真**電話：【員林辦公室】8360-445；【彰化辦公室】7288-260

接案專輔人員姓名： 派案日期： （由輔諮中心填寫）

**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-個別輔導與諮商同意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學生姓名）同學，您好：

為了協助您可以更懂自己的感覺、想法和行動，更有能力經營理想的人際關係和生活，學校老師特別推薦使用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，這方案會由彰化縣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提供服務。

為了增進您對本服務的瞭解，以下做簡略介紹：

**一、心理輔導與諮商**

所謂「心理輔導與諮商」是指學校轉介之後，會由「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的心理師、社工師進行評估、了解你的狀況和需求，確認開案後會安排定期與定點的晤談。基本上，晤談是一對一的方式，心理師或社工師透過談話或活動、遊戲等方式來探索個人的內在世界，每次晤談時，會根據對你的瞭解和需要發展適當的目標，協助成長與潛能開發，讓學習與生活可以更順利。心理師或社工師不是醫師，不會提供藥物治療，但若發現有需要做進一步心理評估或醫療需求，也會協助您取得進一步的協助，相關服務會遵守專業倫理，如有興趣進一步瞭解，可以至台灣諮商輔導學會網站查詢（https://www.guidance.org.tw/ethic.html）。

**二、家長、師長參與及意見溝通**

許多困難可能需要身邊其他大人共同努力和改變，因此心理師或社工師也會適時提供家長/教師諮詢，在過程中讓家長/老師有機會更了解您的狀態、知道可以如何陪伴一起成長，讓一週一次晤談以外的時間，也能有其他人一起面對生活中的困難；如果對於諮詢有任何的擔心、想法或意見，都可以在晤談的時候討論。

**三、保密協定**

學校的導師、輔導老師以及家長都是共同協助的輔導團隊，除此之外，我們不會在沒經由您的同意下，跟其他無關的人分享晤談時講的事情，除非發現有可能傷害到您或其他人的生命安全，或是有疑似被虐待或侵害等法律規定的事項，才會和您討論和說明，讓您了解若以保護和協助為目的，後續會如何進行通報，以及您後續可以如何和相關人溝通及合作。另外，每次晤談後的記錄也是保密的，會保存在學生心理諮商中心，十年後予以銷毀。

**四、錄音（影）之同意**

心理師或社工師若有需要進行研究或專業督導(和資深前輩討論可以如何更有效的協助您)，可能會針對談話過程進行錄音(影），只會用在研究和討論的過程、不會隨意公開內容，法規也有規定一切參與研究和專業督導的人都會需要保密，且您在過程中隨時可以要求中止、消音或刪除錄音（影）。

**五、服務次數、時間及地點**

在您簽署同意書後，我們會安排每次時間為一節課（國小為40分鐘，國中為45分鐘，高中為50分鐘），地點為學校的諮商室，若您的學校不是我們的駐點學校，需由學校與家長討論如何協助您前往駐點學校接受諮商，為了服務更多的人，原則上諮商次數以8到16次為原則，如果您和心理師或社工師討論、經過評估有繼續接受晤談的必要時，可以繼續增加次數。

**六、費用**

經由學校轉介使用本服務者不用付費，晤談費用由彰化縣教育處全額負擔。

**七、特殊狀況**

 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5-1 條規定，我們會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原則，若家長不同意使用本服務，依然可在校方召開會議評估、確認有輔導諮商需求後告知家長進行轉介。

**學生：**

**家長：**

**與學生關係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醫囑照會回覆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年齡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家長/監護人姓名** |  | **住家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主述問題** |  |
| **評估診斷結果** |  |
| **治療計畫** |  |
| **照會諮商心理師之需求及建議** | **個案是否適合接受諮商心理師的諮商服務？(請勾選) □是；□否****給諮商心理師的建議：** |
| **合作與配合事項** | **1.本病患已在本院接受 心理師之心理治療，****其聯絡電話為：** **2.本病患是否曾接受本院之心理衡鑑？(請勾選)** **□是；□否****3.心理衡鑑名稱與結果摘述****A.** **B.**  |
| **主治醫師簽章** |  | **日期：  年  月 日** |

備註：

如學生**患有精神疾病者，務必請填妥本表格**，並會同「學生諮商轉介單」及「知後同意書」將**正本資料郵寄**至**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**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。

聯絡電話：04-8360430。

**彰化縣○○國民中/小學個案研討會簽到表**

時間： 個案姓名：

地點：

紀錄：

與會人員

（一）專業輔導人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二）學校代表人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三）家長代表及其他人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關係 | 簽名 | 關係 | 簽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○○國民中/小學個案研討會會議記錄**

1. 會議目標/需求：
2. 討論內容：（如有相關資料，請以附件說明）
3. 重要決議

**個案研討相關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請插入照片） | （請插入照片）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（請插入照片） | （請插入照片）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會議紀錄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　輔導組長：\_\_\_\_\_\_\_\_\_　輔導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它服務申請表**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　　　　鄉/鎮/市　　　　國中/小學校電話：學校地址： | 申請人： 職稱：申請人手機： |
| 服務內容 | □1. 危機事件相關處遇（如急性減壓團體等，申請前先打電話至學諮中心諮詢）□2. 個案研討會議（針對學諮中心**已開案**之個案進行整合處遇會議）□3. 小團體輔導（經費主要由各校友善校園等相關經費自行支付）□4. 出席個案會議**（針對未轉介給學諮中心或未開案之學生，專輔人員以專業身份出席）** **(經費由各校友善校園等相關經費自行支付)**□5. 出席個案轉銜會議(請檢附輔導或會議相關資料)□6.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 |
| 若為本中心服務個案，主責專輔人員為：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申請原因：（請簡要填寫主要申請原因或重要事件） |
| 期待日期：(1)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星期(　　)　　時間：　　　　　 (2)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星期(　　)　　時間：　　　　　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輔導主任簽章 |  | 校長簽章 |  |
| 學諮中心收案日期 |  | 學諮中心處理情形 |  |

說明：

1. 除危機事件外，相關服務請於**期末結業式四週前**申請，以利中心人員調派。
2. 需轉介個案接受諮商服務者，請參照轉介說明，並另填轉介單。
3. 倘有其它相關資料請隨申請表附上。
4. 請申請學校務必簽章，並將**正本資料**郵寄至**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**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；聯絡電話：04-8360430。